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15 年 8 月)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03,144,309 元。	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,606,288,618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803,144,309 股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03,144,309 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,606,288,618 股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606,288,618 股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